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6月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姚秀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左英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顾伟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 其他信息：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东莞市泰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沈剑锋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 其他信息：

(三) 基本案情：

被告东莞市泰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向原告采购塑胶制品原材料。原告依照被告要求已供货。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泰丰总计应付原告货款 2,233,540 元。

被告泰丰系被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的外协厂，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为了确保泰丰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被告三方曾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被告兆驰可以因被告泰丰拖欠原告货款而扣留兆驰应付泰丰货款。泰丰拖欠富恒货款事实发生后，兆驰扣留了应付泰丰的货款，后泰丰出具确认函，同意兆驰用暂扣泰丰的货款支付泰丰拖欠原告货款 2,233,540 元，但兆驰公司迟迟未向原告付款。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 2,233,540 元；

2. 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为 1,620 元。以上

共计 2,235,160 元。

3. 依法判令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受理，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 M10321806050818954749758，等待法院安排。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起诉状；
2. 采购单据、送货单及发票等案件相关材料；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